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2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8,700 股，占公司总部本的 0.6042%，最高成交价为 19.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246,823.00（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